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

通理工〔2019〕151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为支持大学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激发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兴趣，学校设立“大学生科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学生求知探究，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是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发挥基金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设立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研基金，每年投入不少于 20 万元，用于资助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

二、资助对象

南通理工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四年级学生为主，研究团队或跨专业跨学科的研究优先资助。

三、资助范围

1. 基金项目类。学校设立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由校科协和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个人或团队自愿申报，每年申报一次（3 月份），每次立项 10 项左右，经专家评审，凡立项项目，视研究需要，每项给予 1000~3000 元资助。

2. 知识产权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专利权人或软著作人，

学生为第一申报人申报的专利或软著作，其资助标准如下：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800 元/件；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1800 元/件；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著作资助 600 元/件。

3. 科研成果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其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一级资助 15000 元/篇，二级资助 8000 元/篇，三级资助 3000 元/篇。调研（决策咨询）报告受到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的资助 3000 元/份，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资助 8000 元/份，受到国家主要领导批示的 15000 元/份。

4. 科技作品类。学生制作的科技作品，有一定的科技含量，经专家评审，视作品制作成本和创新程度，给予 500~2000 元/件的资助。

以上四类资助前期均应为无经费资助来源，有经费资助来源的不在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内

四、资助程序

基金项目类资助。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批准立项后，按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经费资助。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确定的资助额度下发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本，项目经费资助者凭经费本到财务处办理科研经费支出报销手续。

知识产权类、科研成果类资助。由发明人或成果人填写《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申请表》，携带授权证书或论文（报告）原件送交所在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到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办理资助审批手续，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批准后到财务处领取资助费。

科技作品类资助。由作品创作人填写《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申请表》，携带作品到所在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到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办理审批手续，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资助额度给予审批。作品创作人凭资助审批单到财务处领取资助费。

五、其他事项

1. 大学生科研基金资助工作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扎口管理。
2. 大学生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学生所在学院统计，在年终二级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目标考核时，视为学院完成的工作量，并按标准进行积分。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4.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